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院校实际，特制订本评定办法。

**一、奖励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二、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5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奖励额度**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四、名额分配**

根据各年级资助对象比例划分名额。

**五、评选标准**

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60%，综合能力占20%，创新能力占2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100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60%+综合能力×20%+创新能力×20%，均指向参评学年活动的荣誉成果。

1.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参评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2.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3.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参评学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申请者中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  |  |
| --- | --- |
| 省政府奖学金 | 综合成绩（100分） |
| 学习成绩（60%） | 综合能力（20%） | 创新能力（20%） |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发布评选通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综合考虑学生在校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统一填写申请审批表，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三）在此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在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学校。

**七．其他说明**

（一）奖助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一年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

（二）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设奖助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设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三）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评审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铺张浪费等把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等应取消受助资格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获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

2023年10月

**附件1：药学院综合能力计分对照表**

|  |  |
| --- | --- |
| **综合能力类别** | **积分** |
| 获全国十佳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优秀团员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 15 |
| 获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省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省部级荣誉称号 | 8 |
| 获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市厅级荣誉称号 | 4 |
| 获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等校级层面竞争选拔的综合性荣誉 | 3 |
| 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最美志愿者）等校级层面典型人物称号 | 3 |
| 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校级层面综合荣誉 | 1.5 |
| 获校级优秀团员 | 1 |
|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满20小时 | 0.5获得校“优秀志愿者”荣誉者+1 |
| 参加院校义工工作满12小时 | 0.5获得校“义工之星”荣誉者+1 |
| 参加院校勤工岗位 | 临时+0.5分长期＋2分 |
| 实践育人项目 | 立项+0.5分院级结题+1分校级结题+2分 |

**附件2：药学院创新能力计分对照表**

1. **学术论文及竞赛加分**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荣誉情况** | **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分** |
| 学术研究 | 《Nature》《Science》《Cell》主刊论文 | 100 |
| 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或Science/Nature/Cell 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10 分的子刊) | 30 |
| 理工农医JCR一区（SCI收录、SSCI/A&HCI收录） | 16 |
| 理工农医JCR二区（SCI收录） | 8 |
| 理工农医JCR三区（SCI收录） | 4 |
| 理工农医JCR四区（SCI收录） | 3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权威 | 16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一级 | 8 |
| 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二级（CSSCI收录，不含扩展源期刊） | 4 |
| 其他一级期刊（理工农医） | 4 |
| 其他二级期刊（理工农医） | 2 |
| 其他合法期刊 | 1 |
| 专利授权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10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2 |
| 软件著作权 | 2 |
| 教务处认定的一类竞赛（包含浙江省大学生药学大赛） | 国家特等奖 | 20 |
| 国家一等奖 | 16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8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7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5 |
| 省三等奖 | 3 |
| 省级优秀奖 | 2 |
| 教务处认定的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 国家特等奖 | 8 |
| 国家一等奖 | 7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5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4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3 |
| 省三等奖 | 2 |
| 省级优秀奖 | 1 |
| 教务处认定的三类竞赛 | 国家特等奖 | 5 |
| 国家一等奖 | 4 |
|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 3 |
|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 2.5 |
| 国家优秀奖、省二等奖 | 2 |
| 省三等奖、省级优秀奖 | 1 |
| 校级创新创业竞赛 | 校一等奖 | 2 |
| 校二等奖 | 1 |
| 校三等奖 | 0.5 |

注：1.**学科竞赛以学校部门当年最新认定文件为标准，**一类竞赛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大学生护理竞赛、大学生医学竞赛、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等；二类竞赛包括全国口译大赛（英语）、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大学生艺术节活动等；三类竞赛包括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华东分区赛）、全国医药卫生管理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竞赛、大学生公共管理案例分析大赛、“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等；具体以学校最新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类为依据。

2.学科论文加权系数：

（1）ESI高被引论文，在原有加分基础上×150%

（2）发表在药理学与药毒学ESI期刊上的论文×150%

（3）引用杭州师范大学已发表的药理学与药毒学ESI期刊论文，每引用一篇+0.1分。

**（2）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级别 | 加分 | 备注 |
|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3 | 1. 已结题科研项目方可加分。2.学生为第一负责人获得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的，经学院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加分。
 |
|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等省市级科研项目 | 省市级 | 1 |
|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星光计划、研究生科研创新推进项目等校级科研项目 | 校级 | 0.5 |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专利等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第一作者/第一负责人按100%得分，作为参与者（共一也是作为参与者）：排名在前3位按40%得分，排名第4位及以后按10%得分。**（该排序去除研究生后，只看本科生顺序）**